

# B02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下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和披露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1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0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905,60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997.1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0,571,910.6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月19日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2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台州腾达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台州腾达中心项目	263,175	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	55,000
合计		308,175	255,000

其中，台州腾达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 26.3 亿元，拟募集资金拟投入20亿元，其余部分自筹投入。截至2020年3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5,000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台州腾达中心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5,011,925.39万元，募集资金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状态累计为112,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2,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和支付手续费数据)。

3.次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及其他投机性交易。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

公司本次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四、监事会意见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及其他投机性交易。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

公司本次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六、监事会意见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八、监事会意见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及其他投机性交易。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

公司本次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十、监事会意见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及其他投机性交易。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

公司本次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十二、监事会意见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十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及其他投机性交易。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

公司本次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十四、监事会意见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十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及其他投机性交易。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

公司本次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十六、监事会意见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十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及其他投机性交易。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

公司本次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十八、监事会意见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十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及其他投机性交易。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

公司本次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二十、监事会意见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二十一、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及其他投机性交易。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

公司本次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二十二、监事会意见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二十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